附件4

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影视类评选细则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章程》规定，按照《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一）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是全省文艺界的综合性常设专业大奖，分设艺术作品奖和终身成就奖。

（二）本届影视类艺术作品奖涵盖电影（含网络电影、动画片、纪录片），电视剧（含网剧、动画、动漫剧），广播剧三个类别。

影视类推荐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

（三）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面向国内外文艺家和文艺生产单位，参评者户籍、地域、国籍不受限制，凡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我省广播影视生产单位独立制作发行或联合制作发行的电影、电视剧或广播剧作品，或省外广播影视生产单位创作生产的海南题材电影、电视剧或广播剧作品均可以作者个人或集体名义申报评奖。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一）作品奖**

1.参评的电影须具有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在省市级以上电影院线放映；参评的网络电影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网络节目上线备案号或者取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并在知名视频网站首发播映。

2.参评的电视剧作品须在省市级以上电视台或知名视频网站播出。

3.参评的广播剧作品须在电台播出。

4.参评的影视类作品须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坚持正确的社会导向，并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推荐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

推荐德高望重、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对电影、电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影视艺术家及文艺组织工作者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应具备：

1.思想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积极投身社会活动，热心服务公益事业。

2.在影视艺术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持久的影响力、艺术造诣深。本人或其作品曾在国内、国际大型展、赛中获奖。

3.作品获得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表彰、及省级以上权威影视评审机构所颁文艺大奖。

4.年龄在75周岁以上。

5.“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荣获过省部级以上授予的“德艺双馨“、“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推荐人数可空缺。

获得过第一、二、三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的影视艺术家和文艺组织工作者不再参加评选。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电影、电视剧和广播剧三个类别，每个类别各奖励前六名，三个类别共奖励18名，获奖者各奖励1万元（税后），奖金共计18万元；各类别获奖名额出现空缺，奖金按空缺数扣减。

**四、组织机构**

根据《第四届南海文艺奖评奖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影视类专家评审委员会。影视类专家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1人，成员从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影视类评审专家库中抽选，并经省文联审定聘任。

**五、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各申报单位报送作品须经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影视家协会所设初审办公室，各单位报送符合条件的影视类作品数量不限，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六、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规定填写“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影视类申报表”一式7份（可复印）。

2.提供作品U盘或光盘（VCD或DVD)7套。其中有一个U盘或光盘内须附电子版申报表，作品简介，jpg格式的电子版海报或剧照（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单幅照片不低于3M)，并单独将此U盘或光盘装入信封，信封封面注明参评作品类别、名称、出品单位。

3.提供作品500字以内内容简介7份；制作单位（包括联合制作单位）名单、作品主创人员名单各7份（注明担任何种创作职务，限报5人）。

4.提供作品洗印后的10寸不同内容的海报或剧照3-5张。

5.提供作品版权确认函1份。

6.**电影类还须提供**: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1份；网络电影须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该影片的网络节目上线备案号截图或者公映许可证复印件1份；广播剧须提供广播剧制作经营制作许可证复印件1份，播出作品收听率等材料1份。(资料须加盖公章）

7.参评终身成就奖者需填写《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申报表》（一式7份），附1000字的事迹材料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7份。

8.作品奖和终身成就奖均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须盖章，电子版材料存进u盘或光盘内与纸质版材料一起报送）

**（二）申报时间**

各单位须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所需资料报送至省影视家协会。

1. **评选程序与方法**

1.省影视家协会初审办公室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初审，向省评审办申报初审后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三个类别各15件作品。

2.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影视类专家评审委员会阅读、审看本奖项的参评作品，并举行评审会议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讨论，投票选出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三个类别各9部提名作品；提名作品通过海南日报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委员会经充分讨论，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数产生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三个门类各6部获奖作品。

3.投票实行实名制，产生提名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计票在纪律监察组监督下进行。

4.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作品进行审定。

5.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奖工作，不参与投票。

**说明：**参评作品数不达15部，按实际报送数除以1.7 进入提名作品；提名作品除以1.5进入获奖作品。

**八、奖项管理**

1.获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的奖项，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

2.获奖作品的相关资料收入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档案库，由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

3.本细则由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家园八角楼105室,邮编：570203

联系人：李蓉蓉0898-65303572、13876006367

李杉杉18608963785）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南海文艺奖评审办公室

 海南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

 2021 年 9月 17日